

台灣首府大學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參考資料檢覈表

本人確認：

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建議為期刊、專書等)

- (1) 是取得目前職稱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成果且五年(以報部月份為主)內之作品。
- (2) 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由系、院、校教評會認定)
- (3) 是共同創作。(應與所有合著者共同簽署合著證明說明各人參與之部份及貢獻度一式三份皆為正本。) 是獨立創作。
- (4) 是未曾允讓其他合著者提作申請升等或獎助等其他用途。
- (5) 代表作論文係數人合著，本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聯絡作者(Correspondence author)。如有必要請附相關證明。
- (6) 是已公開出版並公開發行之著作，如為專書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並須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ISBN 編號【最低標準】等相關資料。
- (7) 是已經在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
是已為接受但尚未正式出刊，且已出具證明並載明刊出日期，若未能如期在一年內發表，本人知道與規定不符願撤回本升等案。
- (8) 是個人之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9) 是本人之代表作不包括本人之碩士、博士論文或該論文之一部分。
- (10) 審查資料內附中文摘要。

參考著作應符合下列要件：

- (1) 是取得目前職稱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成果且七年(以報部月份為主)內之作品。
- (2) 是與任教科目性質相近或相關。
- (3) 是已公開出版並公開發行之著作，如為專書已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並須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研討會論文應由主辦研討會單位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且應提供該論文正式審查程序(有編審委員制度)之證明及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ISBN 編號【最低標準】等)證明。
專利須提供書面報告，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五大部份。
- (4) 是已經在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
是部分為接受但尚未正式發行，且已出具接受證明，並已附在該論文前頁。
- (5) 是個人之原創作，不是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 (6) 是本人參考作部分確實未含**參考資料**所列資料。

參考資料(無分數)

- (1)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研究成果(如會議論文、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等全文)，得一併自行列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毋須裝訂送外審。
- (2) 可於送審著作目錄列表或履歷表參考資料欄位詳述，但不得於送審著作後存放相關證明，如違規定，報部一律退件。

以上規定本人已知悉，且本人所提出之升等相關資料確實符合以上規定。

升等人簽名_____